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_____先生（女士）：

兹定于 2022 年【3】月【22】日（星期【二】）下午 2 点在狼山迎春饭店（南通市城山路 121 号）召开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

会议期限为：2022 年【3】月【22】日下午【2】点至【4】点。

一、会议议题：

序号	表决议案名称
1	审议《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各公司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，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

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将回执签名后寄到或开会时送到公司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人员

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集人：胡卫平

三、相关事宜

1、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、董事会候选人员、监事会候选人员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2、会议联系人：郭伟 电话：0513-89052856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2】年【3】月【4】日



附件一：股东大会回执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【3】月【4】日向我发出的关于《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已经收悉，我作为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将 ☐ 亲自 / ☐ 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公司于 2022 年【3】月【22】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回复。

姓名/名称：

身份证号/注册号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持股数量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注：

1、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。

2、个人股东，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股东，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。

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请附上填写好的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(见附件二)。

附件二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全权代表本人/公司，出席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【3】月【22】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：

序号	议 案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审议《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			

注：选赞成，请打“√”，选反对，请打“×”，选弃权，请打“○”；本人/公司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东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（小写）：_____股，（大写）：_____股。

委托人身份证号/注册号：

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联系方式：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议案 1: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2021年9月24日，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份回购事宜。上述议案通过后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截止回购期届满，已签约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人数为476人，占总人数的83.36%。已回购股份465万股，占可回购511.9万股的90.8%。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已经于2022年1月31日结束。

根据《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，公司已经回购的465万股股份应当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减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【3025.84】万股。公司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。

同时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0.84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025.84】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0.84 万股，每股面值金额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3025.84】万股，每股面值金额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【三】月【四】日

